

111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4 位:劉慧冠、黃建銘、黃惠雪、廖佩芬

開會日期:111 年 6 月 20 日

案號	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)	機關處理情形
1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快速升溫，綠監在相關防疫上因應作為。	一、綠監疫情發生，從開始個案出現到沒有受刑人再確診，疫情很快控制下來，防疫做得很好。 二、提醒事項： (一) 紫外線滅菌燈要小心使用，避免人體受傷。 (二) 曬太陽很重要，建議上午 10 時前及下午 16 時後之時段安排受刑人曬太陽。 (三) 注意維生素 D、B、C 群的攝取補充及不要熬夜，熬夜之後抵抗力變弱，就容易感染。	一、綠監制定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防疫規劃」防疫措施。 二、自 5 月 23 日第一名受刑人快篩陽性確診起至 27 日共 6 名受刑人確診。 三、進行確診專區隔離、空間區隔避免不同場舍人員接觸、固定勤務、獨立通道、環境清消、確診者視訊醫師看診及用藥，至 6 月 13 日四名自主管理完畢，目前無受刑人確診隔離。
2	(二) 謝姓受刑人陳情本監稱本人未表達意願不得照超音波、本監對本人個資登載不實，干涉醫療篡改醫囑、掛號時間無故拖延、中斷本人看診及驅趕。	一、醫囑建議檢查事項只是一般醫療，還是要尊重本人意願，綠監請陳情人提出書面申請外醫檢查，陳情人不書面申請，亦不口頭表示意願，監獄無法作醫囑建議事項之協助外醫檢查，那當然是自己損害就醫權益。 二、醫師看診受刑人過程，戒護人員會配戴密錄器拍攝為憑，已盡到告知責任及顧及陳情人看診、醫療權益，綠監只能作好證據保全。 三、綠監相關醫療部份的處理是恰當的，沒有問題。	一、3 月 1 日醫師建議陳情人外醫照超音波檢查，4、7 日請陳情人提出書面申請，陳情人拒絕；14、15 日口頭詢問，仍不表達意願，無從依其意願辦理非不作為。 二、3 月 1 日內科醫師對陳情人看診後，處方明細註記：「飲食衛教，建議每口咀嚼 40 下以上，軟質食物可能改善症狀，類似調理包的軟度，但不建議經常吃調理包。」並無干涉醫療篡改醫囑之事實。 三、4 月 12 日內科醫師先至醫院藥局領取陳情人第 3 劑 B 肝疫苗後搭船班至綠島即開始看診，無無故延誤情形。 四、陳情人看診時一再貶損醫師，有違反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行為，未述身體病狀，醫師請將陳情人先帶離，看診完其他受刑人後，再詢陳情人是否繼續看診，適陳情人盥洗時間，已告知若認影響其盥洗，可拒絕看診，陳情人未拒絕，前往看診且完成第 3 劑 B 肝疫苗注射，返房後並再盥洗，所陳並非事實。
3	(三) 謝姓受刑人陳情本監未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，於監獄各場舍設置電腦。	一、這部份不涉及受刑人相關處遇執行問題，跟陳情人權益完全無關，並沒有權益上損害。 二、陳情人遞交的文書，監方人員都會送陳處理，有沒有電腦，並不影響其權益，這部份綠監場舍未設置電腦沒有問題。	一、收容人遞交之文書，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非屬公文，並無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文書處理手冊中公文管理流程之適用。 二、監獄場舍單位執勤人員責任在戒護、管理受刑人，受刑人遞交各類文書，場舍人員只是陳核，非處理公文之承辦人員，場舍單位未設置電腦無違反相關規定。

註: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